

附件 1-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第6.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应当按时交付保险费.....第4.1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8.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9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现金价值权益	9.5 初次确诊
1.1 合同构成	6.1 现金价值	9.6 意外伤害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自动垫交	9.7 现金价值
1.3 犹豫期	6.3 保单贷款	9.8 重大疾病所属类别
1.4 保险期间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9 毒品
1.5 投保范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9.10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8.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责任免除	8.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9.14 遗传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4 争议处理	9.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8.5 合同效力	9.16 利息
3.2 保险金的申请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3.3 诉讼时效	9. 释义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9.1 保单年度	
4.1 保险费的交付	9.2 有效身份证件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9.3 周岁	
5.1 效力中止	9.4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5.2 效力恢复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附加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及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六十周岁（见 9.3），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就诊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9.4）初次确诊（见 9.5）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的重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因意外伤害（见 9.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就诊，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的，自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于收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7）自第一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2、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主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一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第一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见 9.8）以外其他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中的一项或多项重度疾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3、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第一次重度疾病和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中的一项或多项重度疾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及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9）；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2）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3）；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见 9.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5）。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的申请 1、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您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申请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时，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与确诊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2、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与确诊疾病必需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选择一次交清或分期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采用分期交付方式时，保险费交费期间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效力中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效力恢复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清偿的借款、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见 9.16）、补交所欠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6.2 自动垫交

主险合同进行保险费自动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险费自动垫交，自动垫交处理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行保险费自动垫交。**

6.3 保单贷款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单贷款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单贷款，保单贷款比例、贷款期限和利息计算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合同进行保单贷**

款。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8.4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2、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8.5 合同效力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2、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除身故或全残外的保险事故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除外；
- 3、其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保险事故通知；
- 2、保险金的给付；
- 3、欠款的扣除；
- 4、宽限期；
- 5、联系方式变更；
- 6、合同内容变更；
- 7、失踪处理。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其中护照的使用仅限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9.5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9.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9.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8 重度疾病所属组别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1) 恶性肿瘤—重度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 多个肢体缺失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 双耳失聪—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3) 心脏瓣膜手术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 双目失明—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 主动脉手术	(4) 深度昏迷	(4) 严重Ⅲ度烧伤
(5) 严重慢性肝衰竭	(5) 肺源性心脏病	(5) 瘫痪	(5) 语言能力丧失—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6)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6) 严重1型糖尿病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 严重川崎病	(7) 严重脑损伤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8)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8) 严重心肌炎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8)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 严重克罗恩病	(9)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9)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10) 严重溃疡性	(1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11) 主动脉夹层血肿	(11) 颅脑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	

结肠炎 (11)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12)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 (13)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4)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5)胰腺移植 (16)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7)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18)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19)严重哮喘 (20)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1)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22)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3)重症手足口病 (24)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5)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26)严重原发性	(12)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3)艾森门格综合征 (14)Brugada综合征 (15)室壁瘤切除手术 (16)心脏粘液瘤 (17)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18)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12)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3)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 (14)植物人状态-持续30天以上 (15)严重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16)严重瑞氏综合征 (17)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18)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9)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0)严重癫痫 (21)神经白塞病 (22)脑型疟疾 (23)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24)皮质基底节变性 (25)严重亚历山大病	(10)一肢及单眼缺失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11)严重面部烧伤 (12)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3)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14)严重气性坏疽 (15)严重骨生长不全症 - III型成骨不全
--	---	--	---

<p>骨髓纤维化</p> <p>(27)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p> <p>(28)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 二十五周岁以下</p> <p>(29)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p> <p>(30)弥漫性血管内凝血</p> <p>(31)急性肺损伤 (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p> <p>(32)范可尼综合征-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p> <p>(33)严重出血性登革热</p> <p>(34)肺孢子菌肺炎</p> <p>(35)严重席汉氏综合征</p> <p>(36)肺泡蛋白质沉积症</p> <p>(37)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p> <p>(38)肝豆状核变性</p>		<p>(26)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p> <p>(27)严重脊髓灰质炎 -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p> <p>(28)严重全身性 (型)重症肌无力</p> <p>(29)严重肌营养不良症</p> <p>(30)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p> <p>(31)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p> <p>(32)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p> <p>(33)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p> <p>(34)埃博拉病毒感染</p>	
--	--	--	--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16 利息**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附表一：重度疾病说明

重度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此部分为本附加合同提供保障的 105 种重度疾病定义，其中包含部分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下列有*标注的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其他为“规范”之外本公司增加的重度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双目失明*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 如 \geq 正常的 25% 但 < 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30. **严重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3）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3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3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

3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34.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①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②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③CREST 综合征。
3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6.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4)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颅脑手术 -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及除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以外的良性颅内肿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此处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4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 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42.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43.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3 次及以上）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慢性胰腺炎急性反复发作超过三次；
（2）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肾功能衰竭；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多囊肾；
（2）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45.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pg/ml;
 - (2)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 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 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8.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 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 (指哮喘持续发作 24 小时以上不能缓解) 住院治疗;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4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 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 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 至少一支血管官腔堵塞 75%以上, 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50. **植物人状态 - 持续 30 天以上**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 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51. **严重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 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52.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53. **一肢及单眼缺失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54.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55.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56.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5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8.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5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60.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40 次/分钟；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61.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6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1)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2) 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3)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或
 (4)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63.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 96 小时，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 6\text{mg} / \text{dl}$ 或 $> 102 \mu\text{mol} / \text{L}$ ；
 (4) 已经使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 / \text{L}$ 或 $>3.5\text{mg} / \text{dl}$ 或尿量 $<500\text{ml} / \text{d}$ ；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64.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65.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 66.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骨髓检查支持诊断，并由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 (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68. 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 30 天以上。
-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69.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 70.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磁共振血管造影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71.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 胸骨正中切口；
- ② 双侧前胸切口；
-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2.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先天性心脏病所致的艾森门格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
- 73.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4.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其病原体多为乳头多瘤空泡病毒，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5.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6.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且自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双侧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7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 二十五周岁以下**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罹患该疾病时年龄须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78.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专科医生诊断为夜间呼吸骤停（Brugada）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79.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81.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82.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3.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84.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5. **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 III 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4）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87.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指一种由于肺泡毛细血管和肺泡上皮细胞损伤引起的弥漫性肺间质及肺泡水肿，以进行性低氧血症、呼吸窘迫为特征的急性呼吸综合征。须由呼吸科或者重症监护室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7 天内发病）；
 - （2）影像学检查证实双肺浸润影；
 - （3）PEEP（呼气末正压） ≥ 5 cmH₂O 时，PaO₂/FiO₂（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
 - （4）非心源性导致的肺水肿。
88. **心脏粘液瘤** 指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的心脏原发性良性心脏肿瘤，并经术后病理或细胞学诊断。
89. **范可尼综合征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1）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2）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3）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 >1000 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非出血性登革热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91.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或
 - （2）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92.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93.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 55 mm；
 - （4）QRS 时间 ≥ 130 msec；
 -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94.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 (5) PaO₂<60mmHg，PaCO₂>50mmHg。
95.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和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96.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经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97.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二)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三)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8. **严重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Alexander'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99. **严重骨生长不全症 - III型成骨不全** 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附加合同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100.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三周岁起承担责任**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1.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102. 严重脊髓灰质炎 -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103.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新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且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4.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3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 0 代表良性肿瘤；
-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4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5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6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 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8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1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